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导师为研究生制定科研选题、明确科研方向的重要步骤，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开端，是对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的重要一环，也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做好开题报告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是：中期考核合格；写出一份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文献阅读、科研调研的基础上，由研究生独立完成。选题还应尽可能符合研究生的素质特点和兴趣，尽可能结合已有的科研任务，尽可能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尽可能纳入学位点的科研计划。

主要包括：

（一）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 选题来源，项目名称。选题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开拓性：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的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在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并能有预期成果的课题。

——必要性：选课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先进性：研究要有一定的新见解。

——可能性：研究的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要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2. 文献回顾或综述：本选题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国内外已有文献在本选题研究领域中的工作成果简述。文献回顾或综述要尽可能翔实。

3. 研究视角和意义。

4.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二）研究方案

1. 研究方法、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2. 结构安排和主要内容。

3. 实施方案所需的条件（技术条件，试验条件）。

4. 预期能达到的目标；可能的创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三）研究计划进度

（四）主要参考文献

1. 研究生本人阅读过的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2.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须列入文献中。

3. 参考文献量不得少于 60 篇，其中必须有一定量的外文文献。

4. 中、外文参考文献要分列。中文文献按拼音排序，外文文献按字母排序。

5.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按《湖南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撰写。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内容逐项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6000 汉字。同时填写《研究生硕士学

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评审表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印发给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打印纸型为 A4。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详细评阅初步通过后，由研究生在本学位点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会上接受质疑、评议。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评议合格后，由二级培养单位装订归档。各二级培养单位还应在 3 日内将填好并经签章后的《开题报告评议结果汇总表（一）（二）》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按学位点成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设组长、秘书各 1 名），负责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工作。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一般由至少 3 位本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报告人导师可以成为评审小组成员。

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 3 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开题报告评审会，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研究生所在学位点评审小组可在适当时间再次召开会议进行补评审。

第九条 评审小组举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会，听取报告人的陈述，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应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

会议应发扬学术民主，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审，对选题适当、综述较为详细、方案基本可行的，应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后，批准论文开题；对选题不当、综述简单、方案不周的，要责令限期修改补充，并择时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条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两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仍未通过者，应重新选题且参加本学科专业下一年度开题报告会。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依据

（一）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选题合理，能掌握与本选题有关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动态，学术思想清晰。

（二）研究方案可行，基本掌握技术关键；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开题条件基本具备。

（三）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第十二条 评审不通过的依据

（一）选题不当，论述欠合理性；参考资料不足，综合分析能力较低。

（二）研究方法简单，技术路线不严密，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力，没有抓住技术关键；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

（三）开题条件不具备；研究计划安排不周。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后，评审小组在《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签署意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难度、科学性、创新性、预期目标等的总体评价，并确定评审是否通过。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在其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开题报告评审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

补充和完善，方可正式进入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选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做论文选题重大调整，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位点负责人审批后，重新做开题报告，并择时召开评审会。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由培养单位将论文开题的相关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提交本单位开题评审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无故不能完成开题报告，视为开题报告评审“不通过”。学位论文无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评审“不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研究生开题报告具体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